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華民國年15年3月12日發文
士檢以署114偵20936字第1159015476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20936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張諸仲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4 年度偵字第 20936 號被告張諸仲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張諸仲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暑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王以文

檢察官 莊富棋 決行